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63號

原　　告　李浔裕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進揚

上列原告與被告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921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所謂交易價額，乃客觀價值之一種，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115年7

月4日間之工資，並以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432,2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432,239元。又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52,995股，如不能返還，被告應給付原告2,655,049元及其利息，此項聲明為數項標的應為選擇者，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定之。查原告起訴當日（115年8月13日）被告所發行之股票收盤價為49.4元，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52,995股，其價額應核定為2,617,953元，【計算式：52,995股　49.4元＝2,617,953元】，低於聲明第二項後段所請求之2,655,049元，故原告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者即2,655,049元為準。

三、綜上，原告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87,288元【計算式：3,432,239元＋2,655,049元＝6,087,288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753元，惟其中原告請求給付工資部分，依前述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則該請求給付工資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748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為27,832元，故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921元【72,753元-27,832元＝44,92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陳靜芳